

# 怎样让老人远离“艾灸椅”

本报评论员 孙崇旺

## 晚报观察

近日,沧州市区出现了几家艾灸馆。艾灸馆服务人员宣称,店里的艾灸椅能包治百病,许多老年人趋之若鹜,凌晨4点就去排队。他们争先恐后免费体验,有的还花钱办月卡,甚至有人被忽悠掏5000多元买下艾灸椅。(据10月29日《沧州晚报》4版)

多么熟悉的剧情,多么熟悉的套路,近些年都是一样的“配方”。为了套出老人手中的养老

钱,一些商家纷纷开始了他们的表演。这次是艾灸椅,以前有按摩床、发热床垫……道具不同,手法一样,先是号称包治百病,然后再是免费体验,在体验过程中不断给老人洗脑,最后让老人掏钱埋单。

为什么这些人总盯着老年人?人岁数大了,身体大不如前,对健康尤为重视。老年人有钱又有闲,有钱就会让别有用心的人惦记,有闲才会有时间接受套路。于是,有些人便“找道具设计剧情”,对老人的钱财徐徐图之。

让老人不被套路,子女的陪伴是最好的“解套”方法。

晚报多年前曾报道过这样一个新闻:市区一位独居的老人



花了近2万元买了一张按摩床垫,面对记者的采访,这位老人很坦然地说:“我知道这是骗人的,但我愿意买。”原来老人的子女很少去陪老人,而推销床垫的业务员每天都去家里陪老人说话,给老人洗脚,有时还给老人买菜。老人说,花钱买床垫就当是给人家几个月的陪护费了。

多陪伴老人,和他们讲讲不法人员的套路,让老人做个明白人。我家里老人多年前也险些购买了上万元的按摩椅,从那以后,我经常回去陪伴老人。每次回去,都给老人讲一些不法人员坑骗老人的案例。

总结一下,骗人的套路主要有四点:一、有小便宜可占,慢慢

让你上套。赠鸡蛋、免费体检都是诱饵,背后有“鱼钩”。二、大打健康牌,让你逐渐相信他们,进而购买他们的产品。三、利用老人疼爱子女的心理,编造诸如“你家孩子有灾”的谎言,要祛除得花钱。四、利用老人的善良行骗。有的装成残疾人,有的说自己失窃,总之有无数理由利用老人的同情心骗财。

老人上了年纪以后,就怕自己成为儿女的累赘,遇上什么事情他们不愿意和儿女说,都自己解决。作为子女,要多陪伴老人,多帮助老人干些家务活,让老人明白,自己很乐意为他们做些什么。如此,老人遇上什么事时,就会主动和子女联系。

## 街谈巷议

### 善款用不完应该退还

高路

今年5月,海口26岁的刘先生遇车祸重伤住院,短短3个小时,社会各界为他筹款50万元。但最近,捐款的好心人陆续收到了退款,刘先生用3天时间退还了50万元捐款。

刘先生说,当时事出紧急,治疗费用大,但现在肇事方垫付了大部分医疗费,他也向亲戚朋友借了生活费,他“自己能顶住”,就把钱退还给大家。

现在,网上诈骗、骗捐的事

时有发生。一些人捏造事实,编造谎言,将爱心当成摇钱树,骗钱用于个人生活。这样的事,污染了人心,败坏了社会风气。

我们不能要求每个人都像刘先生一样,善款用不完主动退还,但有一点必须明确,慈善不是凭热情就可以干的事,它需要完备的制度保障。如何约束受助人,如何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如何监管资金的使用,这关系到慈善事业能否健康发展下去。

### 有些“善意提醒”是谣言

魏哲哲

“这个手势关键时刻能救命!”日前,一个所谓“国际通用报警求助手势”的谣言在网上流传。在短视频平台上,有人专门拍摄了情景故事进行“科普”。对此,公安机关专门进行辟谣。

实际上,早在2016年,此类谣言就在网上甚嚣尘上,公安机关也进行了辟谣,但仍有人误信转发。如今,甚至还有人身着“警

服”在网上传播“手势谣言”,让这类谣言的“可信度”增加了不少。值得关注的是,尽管每次都有公安机关辟谣,但类似谣言每次还是被大量转发,说明群众仍然缺少科普常识。

移动互联网时代,我们对触手可及的信息要保持审慎的态度,不信谣,不传谣。

## 画中话

### “好评返现”误导消费者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购物狂欢节来临,近期,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组织开展了一项网购调查活动,他们发现不少商家通过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诱导消费者对产品作出非客观评价。

据介绍,在本次调查的600款样本中,有85款样本附有“好评返现卡”。

“好评返现”本质上是弄虚作假,它误导消费者,其危害不容小觑。

据中国新闻网

## 回音壁

### 奶茶当水喝 男子住进ICU

近日,深圳的王先生因病住院,医生检查发现,王先生颅内有近15厘米的静脉血栓。经过开颅手术,医生将血栓取出,一节一节的颅内血栓触目惊心。原来,王先生每天都要喝奶茶,最多一天曾喝10杯。 据@第一现场

回音:健康的生活习惯太重要了!

### 卖菜老人 摊前起舞

近日,四川资阳一菜市场里,有两位卖菜的老人在菜摊前翩翩起舞,舞姿优雅从容。这一幕,被路人记录下来。尽管地面湿滑,门口堆满货物,但两位卖菜老人神情专注,丝毫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 据@都市报道

回音:永远年轻,永远热爱生活!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代理购电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规〔2021〕3号)有关要求,做好代理购电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取消河北省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电力市场。2021年11月1日起,选择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可

通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https://pmos.he.sgcc.com.cn>)进行市场注册。

二、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后,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目前暂未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可选择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2021年12月1日前,仍未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也未与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购电合同的工商业用户,默认暂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执行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选择下

一季度起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

三、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用户参与市场交易形成。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的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用户、高耗能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注册但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的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普通代理用户的1.5倍执行。

四、对于选择由国网河北省

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2021年11月1日起可在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渠道,签订代理购电售电合同。

五、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将于每月底前3日通过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布次月的代理购电价格和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等相关信息。

六、原执行目录销售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在2021年12月1日前,暂按《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河北省级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及销售电价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0〕1842号)规定的工商业目录销售

电价水平执行。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执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规〔2021〕3号)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将始终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全力以赴做好供电优质服务。广大用户如有问题请咨询95598电话、网上国网App在线客服或当地供电营业厅。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